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振昌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人字第1123185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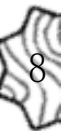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Q&A附件 (49220121_11231859000A0C_ATTCH1. pdf、49220121_11231859000A0C_ATTCH2. odt、49220121_11231859000A0C_ATTCH3. pdf、49220121_11231859000A0C_ATTCH4. pdf、49220121_11231859000A0C_ATTCH5. pdf、49220121_11231859000A0C_ATTCH6. odt、49220121_11231859000A0C_ATTCH7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項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、1124200024D號令發布在案。其中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」
- 二、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項，依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分別規定如下：

(一)專任教師：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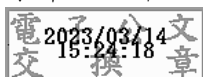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另行訂定辦法以為規範，惟在完成法制作業前，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，請依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Q&A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立空中大學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裝

訂

線

